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2,754.7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后，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610,547,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000,000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348,886.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4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42,754.70	永创智云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17,280.19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60,034.89	

其中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云”）负责实

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2,754.70 万元对永创智云进行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27,54.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进行增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2,75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视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期缴纳增资款。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 9 号 1 幢 C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7FJ1JP59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永创智云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287,880.43	110,000
净资产	90,277,694.18	109,156.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9,433.96	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2.54	9,156.7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永创智能	20,000	100%	30,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永创智云增资是为了尽快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提供资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增资完成后，永创智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永创智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后，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